**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114年度**

評估單位：會計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採購案件審核及監辦作業

評估期間：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評估日期：114年7月31日

|  |  |  |
| --- | --- | --- |
| 評估重點 | 評估情形 | 評估情形說明 |
| 落實 | 部分落實 | 未落實 | 不適用 | 未發生 |
| 派員監辦採購是否注意下列事項： |  |  |  |  |  | 本作業於評估期間發生總筆數 16筆，依抽核標準表隨機抽取 1 筆進行查核： |
| (一)「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第1項所定各款得不派員監辦情形，是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V |  |  |  |  | 1. 本項於評估期間不派員皆符合「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第1項所定各款得不派員監辦情形，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 (二)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採書面審核、部分實地及書面審核監辦，是否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V |  |  |  |  | 1. 本項評估重點於評估期間,本校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採書面監辦，均經簽奉機關首長核准。
 |
| (三)採購案之承辦人員不得為該採購案之監辦人員。 | V |  |  |  |  | 1. 採購案之承辦人員均未擔任該採購案之監辦人員。
 |
| 三、開標（比價、議價）及決標是否注意下列事項： |  |  |  |  |  | 本作業於評估期間發生總筆數為 16筆，依抽核標準表隨機抽取1筆進行查核： |
| (一)開標是否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依規定公開為之，主持人是否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所指派。 | V |  |  |  |  | 1. 本項評估重點於評估期間開標均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依規定公開為之，主持人係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所指派。
 |
| (二)是否注意採購單位已確實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投標文件，審核標單人員是否在規定文件上簽章認可。 | V |  |  |  |  | 1. 本項評估重點於評估期間已注意採購單位確實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投標文件，並審核標單人員在規定文件上簽章認可。
 |
| (三)底價開封前審視底價封是否密封完整，開封後應注意底價是否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及簽註底價訂定之時間。 | V |  |  |  |  | 1. 本項評估重點於評估期間已審視底價開封前底價封已密封完整，並注意開封後底價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及簽註底價訂定之時間。
 |
| (四)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主持人是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確實進行價格比減。 | V |  |  |  |  | 1. 本項評估重點於評估期間因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標價高於底價，主持人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確實進行價格比減。
 |
| (五)是否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方式決標，主持人是否依規定宣布決標及得標廠商；當機關辦理減價或比減價格在底價以內時，除有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 | V |  |  |  |  | 1. 本項評估重點於評估期間已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方式決標，主持人已依規定宣布決標及得標廠商。
 |
| 四、監辦採購驗收是否注意下列事項： |  |  |  |  |  | 本作業於評估期間發生總筆數為14筆，依抽核標準表隨機抽取1筆進行查核： |
| 1. 驗收人員有無核對交貨數量是否與契約規定相符；現場查驗時，驗收單位有無以契約、樣品或竣工圖說為依據。

(二)減價收受之採購案，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是否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V |  |  |  | V | 1. 本項評估重點於評估期間驗收人員已核對交貨數量是否與契約規定相符；現場查驗時，驗收單位已以契約、樣品或竣工圖說為依據。
2. 本項評估重點於評估期間本校未有查核金額以上及發生減價收受之採購案，故尚無發生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情事。
 |
| 改善措施： |
|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

註：1.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2.「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